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24〕018号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绿盛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绿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绿盛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绿盛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虹桥社区。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租用闲置厂房288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抓车、撕碎机、筛选机、打包机、抱车等，预计年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7万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项目经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409-511702-04-03-213723】FGQB-0625号），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DUYCUX7U）。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不涉及施工废水活动。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东岳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限制要求。营运期密闭生产，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进出料口设置防尘围挡，采用密闭式收尘袋。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进行减振消声，建筑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建渣类颗粒物收集后，定期清理收集后外运至相关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外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警示标志并采取“六防”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7.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8.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

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